

總統府公報

編輯：韓總統府五局

第貳捌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認定登記新類第三第

半銀元	售年年
全銀元	每份每銀元
半銀元	零半年
全銀元	售年年
半銀元	零半年
全銀元	每份每銀元

：價報

內在平郵費及號掛外國另外加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六日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財政金融改革案內甲項第三款有關田賦部份及第四款，着暫緩實施。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文，公布之。此令。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銀元五元，以後每次銀元二元。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堪

貨物稅條例修正條文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薰菸葉 國產薰於葉由地方政府征收。

三、洋酒 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繡類 凡紅緞白緞桔緞冰緞方緞塊緞精緞均屬之。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葺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捲綿毛線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八、皮統。

九、水泥。

十、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果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一、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刺鬚毛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等均屬之。

十二、貨物稅率表如左。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由主管貨物稅機關處分之。不服前項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欠繳稅款者，非先繳足稅款，不得訴願，其經訴願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於決定後退補之。

第十五條 貨物稅機關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款暨欠繳之稅款及應追繳之沒入貨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羅機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衣復恩、楊榮志、劉尊、廖廣甲、姚兆元、汪永昌、方縉、仲邢飛、唐崇傑、陳鴻鈞、孟鳴岐各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徐燕謀、羅中揚、易國瑞、洪養孚、曾達池、陳南桴、王景常、趙敦序、劉爲城、佟明波

、郭作璋、任肇基、申之麟、曾福益、黃飛達、劉希瑞、尹世銳、張輝、胡振祥、楊鴻濤、張

金詔、張成業、張鎰鉉、李志遠、王忠深、聶振貴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李懷民、鄧志堅、陳有維、萬承烈、王廷齡、黃啓恒、李長泰、吳其軻、母繼武、矯捷、

汪夢泉、張金輅、張亞崗、冷培樹、陳履元、剛葆璞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董明德、張培義各晉給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毛瀛初、陳嘉尙、李碩、張唐天、陳衣凡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劉國運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徐煥昇、時光琳、徐吉讓、張萬宗各晉給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曹世榮、張濟民、鄭永達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鄧凱旋晉給一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楊履祥、周伯源、李廷凱各給予一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鄧道濟、錢允正、羅思聖、王振玉各給予二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趙東、陳御風、胡肇棟、熊心吾、林冠群、湯達明、吳達波、烏鐵、馬守信、陳大科、章

長庚、歐陽壽、王國南、譚達光各給予三等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三、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四、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六、棉紗 毛線 從價徵收百分之一十五。
七、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八、皮統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九、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十、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何克夫秉性忠貞，持躬清介，早歲加入同盟，獻身革命，辛亥廣州之役，鎮隊進攻督署，厥功甚著，光復後，歷任廣東北路軍總司令、總統府副官長、國民政府參軍等職，均有建樹，近年膺選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發抒議論，貢獻尤多。茲聞積勞病逝，追懷往績，診輒良

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敍部從優議卹，用示政府篤念勵奮之至意。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兼總統府第一局局長暨總統府典璽官許靜芝呈辭職，許靜芝准免兼職。此令。

總統府機要室副主任張廷楨呈請辭職，張廷楨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呈，爲總統府第三局科員鮑嘉謨、劉元、機要室視參軍長劉士毅呈，爲總理駐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職務王敬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駐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職務王敬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正聲爲駐羅安琪總領事館副領事，俞志元爲駐霍斯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約翰尼士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蔡端、吳立法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雲亭爲駐約翰尼士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龐振東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科員唐任文、王嘉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建明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經池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眉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丁主瑩、四川省崇寧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蔡錦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主瑩爲四川省璧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蔡錦明爲四川省眉山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洪範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鄭瓊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余壽田、沈偉業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玉亮、范志雄、鄧念祖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鶴爲廣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才俊署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金爲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昌渭呈，爲總統府第三局中校參謀于豪章、第六局中校科員蔣孝鑑、侍衛官中校侍衛官趙懿英、徐錫鴻、蔣治平、少校侍衛官甘霖、楊鳳藻、呂德彰、夏定峯、王玄飛、少校警務員趙品玉、三等軍需正副官陸仲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經廣陞呈請辭職，俞濟東、周菊村、袁廣陞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安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銓敍部查照并指復外，理合依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韓安應予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會同爲廣西省桂林市政府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昌渭呈，爲總統府第三局中校參謀于豪章、第六局中校科員蔣孝鑑、侍衛官中校侍衛官趙懿英、徐錫鴻、蔣治平、少校侍衛官甘霖、楊鳳藻、呂德彰、夏定峯、王玄飛、少校警務員趙品玉、三等軍需正副官陸仲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經廣陞呈請辭職，俞濟東、周菊村、袁廣陞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安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銓敍部查照并指復外，理合依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韓安應予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穗六字第七〇九七號

院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總統（一）字第四十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八年七月八日（卅八）院穗字第327號呈，爲據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呈送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所長韓安等貪污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所長韓安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銓敍部查照并指復外，理合依

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韓安應予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金爲廣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封維德署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本昌爲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朱效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昌渭呈，爲總統府第三局中校參謀于豪章、第六局中校科員蔣孝鑑、侍衛官中校侍衛官趙懿英、徐錫鴻、蔣治平、少校侍衛官甘霖、楊鳳藻、呂德彰、夏定峯、王玄飛、少校警務員趙品玉、三等軍需正副官陸仲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經廣陞呈請辭職，俞濟東、周菊村、袁廣陞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安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處分，除函銓敍部查照并指復外，理合依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執行等情。據此，韓安應予撤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茲制定「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

行政院令

卅八穗六字第七〇九七號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條 地區之法定地價，編入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第二條 該地區各等級標準地價按市價或收益價格重加調整，公佈爲各該地區之法定地價。

現正舉辦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之地區，其標準地價計算完竣，尚未

公佈或公佈未滿期者，應改按銀元切實調整，再行公佈，其在調查

中或尚未調查者，應逕以銀元爲準，切實查估。

各縣市城鎮市地或全部農地，於按照前兩條規定辦法辦理完竣時，

應即依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擬訂辦法，訂定各該地累進起點地價，

開征地價稅，但農地原爲征實者，仍應利用調整後之地價成果，折

征實物。

原依金圓法定地價計算應征收之地價稅地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費

以及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房租地應繳納之地租與地價，於

恢復銀元本位後仍未繳納或補償者，應按本辦法第一二兩條所定之

銀元法定地價核算辦理，其已繳納之部份，得先予折算退補。

土地增值稅之核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前移轉，而其原地價爲以戰時或戰

後之法幣或金圓計算者，應依原有各種有關法令之規定核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部會署令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德徵字第9號

- 三、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戰前銀元或法幣計算者，應逕以該項原地價與現移轉價核算之。
- 四、依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辦竣之地價成果，應即依前地政部制發之規定地價查報表重估地價查報表及標準地價查報表式，分別填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八年八月十六日
卅八年六月第七〇九八號

茲將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征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廢止之。此令。

行政院令

卅八年八月十七日
卅八年四月第七六一號

茲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 一、出口貨品，除禁止出口者外，均得憑證輸出。
- 二、出口廠商輸出貨品，應將其售貨所得外匯百分之一十，交由指定銀行轉繳中央銀行，經審核貨價相符後，發給出口證明書，其餘百分之九十，憑中央銀行發給之輸入許可證，由出口商自行辦理進口或轉讓於進口商。
- 三、前項百分之九十之出口外匯，由中央銀行按牌價收購之。
- 四、進口貨品分為三類：（一）准許進口類、（二）暫停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
- 五、凡准許進口之物品，可逕向海關報進口，其所須外匯，可逕洽出口商讓售。
- 六、財政部、經濟部應各派代表三人，中央銀行派代表一人，組織審議委員會，按照市場供求情形，審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各附表，並公告施行，報請行政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 七、進口貨品，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等值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再折合銀元征收之。

二、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戰時或戰後之法幣或金圓計算者，如遇以物價指數調整折算困難時，得逕以依本辦法第二二兩條調整後之銀元法定地價為其原地價，依法核算之。

三、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戰前銀元或法幣計算者，應逕以該項原地價與現移轉價核算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辦竣之地價成果，應即依前地政部制發之規定地價查報表重估地價查報表及標準地價查報表式，分別填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穗撤字第十號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陳興旦移交不滿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穗訓刑（一）字第一三〇〇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臺灣省政府電，以該陳興旦乙名業經補行移交，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穗撤字第十一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伍添漢奸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穗訓刑（一）字第二二五七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本部呈，以該伍添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穗撤字第十二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高可寧漢奸潛逃一案，前經本署通緝有案。茲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穗訓刑（一）字第一六五五號令，以奉行政院令，據本部呈，以該高可寧業經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通緝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謀福歐	男
	歲六十五
市海上國中	商
哥西墨	哥西墨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七年八十三
	號三第字喪穗
	備考

志美盧	美富徐	重八小尤
女	女	女
歲三十二	歲二十二	歲九十三
本日	本日	本日
市本熊	市京東	縣和愛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旋芳盧	裕仁徐	新進尤
男	男	男
歲七十二	歲二十二	歲五十四
雄高	縣竹新	縣中台
師劑藥	商	員社聞新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六年八十三	月六年八十三
	號八十二第字取穗	號七十二第字取穗
	備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八年五月四日
穗字第1585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德徵字第9號

該付憲戒人 譚安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長 男 年六十六歲

朱傳綱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前庶務課長 已故

姚憲源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代理庶務課長 男 年

十四歲 江蘇泰縣人 住青島貴州路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韓 安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姚憲源不受懲戒。

朱傳綱不受理。

姚憲源不受懲戒。

有刑事嫌疑，於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將案移送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准同處函復，該案業於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處分不起訴，並經函准檢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

理由

查本案應分三部以論究之。

一、韓安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韓安被控貪污舞弊，既經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以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詳核案卷，亦不能發現其有貪污舞弊之實據，則在

罪刑方面自當不予論究，茲應審認之點，即該被付懲戒人在懲戒法上所應負

之責任如何是已，以下分別論之，（甲）任用親戚主辦庶務以遂共同舞弊私

慾部份，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本所前任庶務課長朱傳綱，在所供職

計有二載，以積勞成疾，體力不支，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職，經本所

副所長監督級技術人員之推薦，以接正姚憲源對於工程及有關技術方面均富

有經驗，堪以代理，乃派姚憲源於十一月一日暫行代理，原本內選不避親之

人才主義，實無違法之處，查姚憲源於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辭職，代理期

間僅及三個月，並無舞弊不法之舉」云云，查原彈劾文引據調查報告謂，姚

憲源係韓安之女婿，該韓安申辯既不否認，則無論任用之前係由何人推薦，

及任用之後供職許久，要皆不能謂非任用親戚，原劾指摘其任用親戚主辦庶

務之點，自屬實在，（乙）所牧苗圃草價從未報帳部份，申辯意旨略稱，「

本所接收之各林場計有牛首棲霞東流龍王山東善橋湯山等六處，多係戰前中

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之事業，在敵偽時期政府無權管理，原有森林咸被破壞，

山上柴草任人民自由割取，相習成風，由來已久，自本所接收後，以人力財

力不足，案卷不全，地界未清，公有私有分辨不易，本所各場人員雖隨時竭

力清查，亦難清完結，以致自由割草之風匪惟不能禁止，有時爲保護幼樹起

見，稍加限制，反而惹起糾紛，如牛首山僧人之糾紛，至今未結，及吉山僧

人鳴鑼聚衆搶草，即其實例，本所爲顧及人民燃料問題，與整個造林業務安

全起見，對於割草糾紛，無不隨時隨處和平處決，故表面上雖有廣大地面，

實際能收草量本即極微，而各林場均有員工數十人，牛畜一二頭，全年柴薪

飼料及修蓋房屋敷蓋苗圃，亦常取給於斯，量少用多，恒苦不足，終未有一

場出售柴草自肥之事實，更無遷移他處另作別用等情事，各場主管可以

對質，復有主管各場之造林研究推廣兩系均可證明，並有各場呈報案卷可資

查考，既未經出售或價賣，則草價之多寡自無報價之必要」云云，查各林場

自勝利接收，迄今已非一日，該被付懲戒人身充所長，主持其事，始終未能

守，況監察員楊志清已查明該華中直轄林區苗圃範圍甚大，計其十二

萬四千五百畝，但每年究能出產若干擔，無卷可稽，迨被告發，經農林

部派查後，始於三十七年三月五日令行各林場呈報柴草收割情形，而所呈是

否虛實，使用有無不當，該被付懲戒人亦未查考，其平日辦事之因循敷衍，

經本會三十七年第六八七次委員會審議結果，以該韓安、朱傳綱、姚憲源

等情到院，經監察委員李正榮審核認定，該所長韓安（一）任用親戚主辦

庶務，以遂共同舞弊之私慾，（二）所收苗圃草價從未報帳，（三）對於建築舞弊

工程，原呈稱各林場山草年產萬餘擔，本日價爲每擔三十六萬元，每擔約值十

六萬元，共計十餘億元，均入私囊，經查雖無實據，但從未報帳，則屬實在

」等情到院，經監察委員李正榮審核認定，該所長韓安（一）任用親戚主辦

庶務，以遂共同舞弊之私慾，提案彈劾，請將韓安、朱傳綱、姚憲源一併移付懲戒，

並交據監察委員任秉鈞、楊宗培、郭淑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韓安有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依同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